

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
16000 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建设单位：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

目 录

1	项目由来	1
2	变动情况	2
2.1	环保手续办理情况	2
2.2	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	3
2.3	变动情况分析判定	4
3	评价要素	13
4	环境影响分析说明	13
4.1	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	13
4.2	环境要素影响分析	16
4.3	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	17
5	结论	18

1 项目由来

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，企业成立于 2003 年，法人代表为周志福，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：金属型材制造销售。

2003 年 7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《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。

由于市场原因企业于 2014 年停止生产，2019 年才开始恢复生产。2021 年 2 月企业投资 30 万元，淘汰原有的燃煤加热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并新建办公楼及仓库。本次变动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，仍为年产 16000 吨型钢的生产规模。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，目前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建设单位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从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**一般变动**。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122 号）要求，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》，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，明确环境影响结论，对分析结论负责。

2 变动情况

2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-1。

表 2-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审批	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1	年产型钢 16000 吨项目	2003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	本次验收
2	排污许可证	2021 年 8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32048175272778X3001R。	

2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型钢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详见 2-2。

表 2-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

项目名称	环评批复	落实情况
年 产 16000 吨 型钢项目	1、根据环评结论同意在溧阳周城汤山村新建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	已落实。
	2、必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音措施，确保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9-90）规定的 2 类标准。	已落实。 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	3、大气污染然排放必须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规定的二级标准。	已落实。 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（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发生变动。 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—2019）表 1 中排放限值；轧制粉尘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	4、不得使用燃煤生活锅炉。	已落实。
	5、冷却水必须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	已落实。

2.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

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从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，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、原环评内容和要求、主要变动内容、变动原因、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，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。详见表 2-3。

表 2-3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一览表

《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》重大变动清单		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情况	原环评要求	变动情况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	变动界定
性质	1.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。	/	新建	新建	无	/	/	无变动
规模	2.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的。 3.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。 4.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。	生产能力	年产 16000 吨型钢	年产 16000 吨型钢	无	/	/	无变动
		储存能力	成品仓库 1800m ² ， 原料仓库 2000m ²	/	原环评时间较早，未提及	/	/	无变动
地点	5.重新选址；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。	厂址	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	溧阳市周城汤山村 S239 西侧	无	/	/	无变动

		卫生防护距离	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。	未提及	原环评未对防护距离提出要求	按照最新要求,本项目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	经现场勘查,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。	一般变动
生产工艺	6.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(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)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,导致以下情形之一: (1)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(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); (2)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 (3)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; (4)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产品品种	型钢	型钢	无	/	/	无变动
		生产工艺	剪料、加热(天然气)、轧制、自然冷却	剪料、加热(煤)、轧制、自然冷却	加热方式由煤改天然气	产业政策要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量均有所削减,有利于周边环境	一般变动
		生产装置	剪板机5台、轧机7台、天然气加热炉1台	剪板机5台、轧机7台、燃煤加热炉1台	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	产业政策要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量均有所削减,有利于周边环境	一般变动
		原辅材料	钢材、机油、液压油	钢材、机油、液压油	无	/	/	无变动

		燃料	天然气	煤	煤改天然气	产业政策要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量均有所削减,有利于周边环境	一般变动
	7.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,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	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	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	无	/	/	无变动
环境保护措施	8.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(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)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%及以上的。	废气污染防治措施	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(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)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(DA001)高空排放。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	燃煤加热炉煤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,主要成分为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,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,轧制过程产生的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	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,轧制废气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	环保政策要求,对粉尘进行治理,调整能源结构、控制燃煤污染的要求	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的量均有所削减,有利于周边环境	一般变动
		废水污染防治措施	生活污水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,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	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简单降解后灌溉农田	由农田灌溉改为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	直排变为间接排放	减少了废水对周边水体的污染	一般变动
	9.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;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;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,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/	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	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	无	/	/	无变动
	10.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(废气无组织排放	/	新增轧制废气排放	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	无组织改	减少了粉	对周边	一般变动

	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);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%及以上的		口, 轧制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		为有组织	尘排放量	环境有益	
	11. 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,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噪声污染防治措施	优选低噪声设备,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,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	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, 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 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、设置隔音材料, 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	无	/	/	无变动
		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	项目不涉及	项目不涉及	无	/	/	无变动
	12.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(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);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,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固废污染防治措施	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,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,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	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; 煤渣、炉渣、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	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, 改为天然气加热炉, 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, 因此不再有燃煤渣、炉	/	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%, 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	一般变动

					渣等固废产生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辅料包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废			
	13.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/	项目不涉及	项目不涉及	无	/	/	无变动

由上表可知：“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型钢项目”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。

(一) 总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分析

原环评总平面布置图较为简单,现企业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3。

(二)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分析

实际产品产能与原环评一致,未发生变动,见表2-4。

表 2-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

产品名称	环评生产能力	实际生产能力	年运行时数	备注
型钢	16000 吨/年	16000 吨/年	3360h	与环评一致

(三)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分析

实际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动。见表2-5。

表 2-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环评数量	实际数量	设备增减量
1	剪板机	/	5	5	0
2	天然气加热炉	/	0	1	+1
3	轧机	250 型	7	7	0
4	燃煤加热炉	/	1	0	-1
备注	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				

对照《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》重大变动清单,属于一般变动。

(四) 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动情况分析

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原环评一致,燃料发生变动。见表2-6。

表 2-6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原料名称	设计年用量	实际年用量	技改前后增减量
1	钢材	20000t/a	20000t/a	0
2	机油	0.85t/a	0.85t/a	0
3	液压油	0.17t/a	0.17t/a	0
4	煤	1600t/a	0	-1600t/a
5	天然气	0	98 万 m ³ /a	+98 万 m ³ /a

(五)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分析

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发生变动。详见图 2-1、图 2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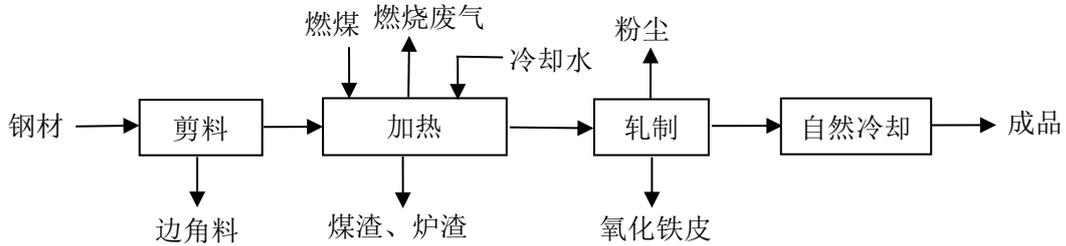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 变动前生产工艺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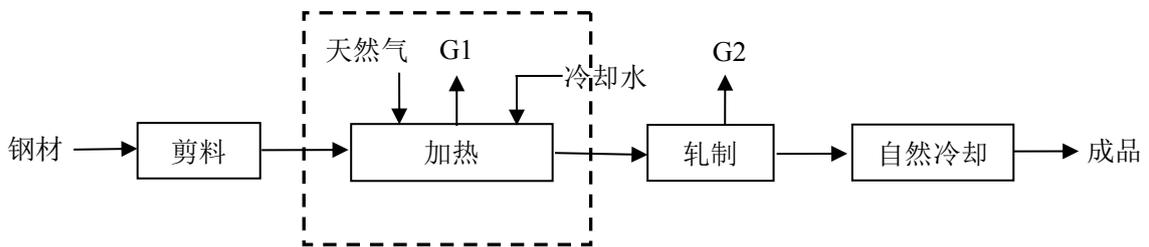
变动前工艺流程简述：

剪料：外购进厂的原材料钢材用剪板机断料，断料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。

加热：钢材利用燃煤加热炉加热，钢材在完全燃烧火焰的氧化气氛中加热，加热时间为 40 分钟，加热温度约为 1050℃，产生燃烧废气，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以及烟尘。加热炉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，热交换后的冷却水经降温后循环使用，冷却水不外排，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。

轧制：轧制是一种主要的金属塑性加工方法，本项目利用轧机将钢材加工成型钢。轧机在轧制过程中，产生氧化铁皮，由于钢材表面产生的氧化铁皮层被压碎，产生粉碎的氧化铁粉尘。

自然冷却：将轧制成型的工件自然冷却，即为成品。



┌───┐ 内为变动工艺。

G——废气；S——固废。

图 2-2 变动后工艺流程图

变动后工艺流程简述：

变动后淘汰原有的燃煤加热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燃烧废气（G1），主要为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企业有1套天然气加热炉，产生的燃烧废气经烟道收集后依托原有的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加热炉利用冷却水进行降温，热交换后的冷却水降温后循环使用，冷却水不外排，且由于损耗需要定期添加。企业原生产设备保持不变，生产工艺保持不变，详见原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。

对照《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》重大变动清单，属于一般变动。

（六）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分析

（1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废气污染防治设施**发生变动**，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（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燃煤加热炉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

（2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废水污染防治措施**发生变动**，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。变动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讲解后作农田灌溉。

（3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，与原环评一致，**未发生变动**。

（4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一般固废：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危险固废：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，满足防风、防雨要求，悬挂环保标志牌。轧制生产线西边建有一个 2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，仓库门口设置警示标志牌，内部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，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，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，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，配备危废台账记录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、防渗材料建造，四周设置收集沟和收集井，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要求。

固废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变动。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，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因此不再有燃煤渣、炉渣等固废产生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辅料包装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废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固废零排放。

3 评价要素

根据第2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，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型钢项目变动情况均属于一般变动，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，未增加染物排放量。因此，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均未发生变化。

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4.1 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及达标排放分析

(1) 废气

变动前，燃煤加热炉煤燃烧过程产生燃料废气，主要成分为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经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，轧制过程产生的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。

变动后天然气燃烧系统产生的废气（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）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轧制粉尘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。**发生变动。**

天然气加热炉废气中颗粒物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—2019）表1中排放限值；轧制粉尘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废气排放量计算过程：

①燃烧废气

变动后项目淘汰原有的燃煤加热炉，改用天然气加热炉，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、NO_x、烟尘。燃气污染物排放量参考《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》（机械工业出版社）、《“八五”环境统计手册》（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）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用手册》（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）。有关引用数据如下：SO₂ 产生量 1.0kg/万 m³（天然气）、NO_x 产生量 18.7kg/万 m³（天然气）、烟尘产生量 2.4kg/万 m³（天然气）。

根据企业提供资料，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约为 98 万 m³，经计算得：

SO₂ 产生量：1.0kg/万 m³×98 万 m³/a=98kg/a=0.098t/a；

NO_x 产生量：18.7kg/万 m³×98 万 m³/a=1832.6kg/a=1.833t/a；

烟尘产生量：2.4kg/万 m³×98 万 m³/a=235.2kg/a=0.235t/a。

②轧制废气

热轧轧机在轧制过程中，由于钢材表面产生的氧化铁皮层被压碎，粗块的氧化铁皮掉落，部分氧化铁皮粉碎产生粉尘。根据《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（2010 修订）》下册“3230 钢压延加工业”，钢压延加工行业中热轧带钢经热轧工艺粉尘产生系数为 0.034 千克/吨-钢。本项目钢材年用量为 20000t/a，则热轧粉尘产生量约为 0.68t/a，捕集率 90%，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5%，则粉尘排放量为 0.031t/a。

（2）废水

变动前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降解后灌溉农田。

变动后项目所在地尚不具备接管条件，企业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发生变动。

生活污水符合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生活污水产生量

为 500t/a，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COD、SS、NH₃-N、TN、TP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0mg/L、300mg/L、25mg/L、35mg/L、5mg/L，则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0.2t/a、0.15t/a、0.0125t/a、0.0175t/a、0.0025t/a。

(3) 噪声

变动后项目生产设备与原环评生产设备一致，未发生变动。

变动后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。

(4) 固废

变动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；煤渣、炉渣、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。

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与原环评发生变动。淘汰了原有的一套燃煤加热炉，改为天然气加热炉，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因此不再有燃煤渣、炉渣等固废产生，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辅料包装产生的废机油桶属于危废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固废零排放。

(5) 变动后总量核算，废气总量见表 4-1，废水总量见表 4-2。

表 4-1 废气总量核算

序号	排放口编号	污染物	核算排放浓度/ (mg/m ³)	核算排放速率/ (kg/h)	核算年排放量/ (t/a)
1	DA001	颗粒物	13	0.078	0.235
		二氧化硫	6	0.033	0.098
		氮氧化物	102	0.611	1.833
2	DA002	颗粒物	8	0.016	0.031
主要排放口合计		颗粒物			0.266
		二氧化硫			0.098
		氮氧化物			1.833

表 4-1 废水总量核算 单位: t/a

污染物名称	污水量	COD	SS	NH ₃ -N	TN	TP
废水	500	0.2	0.15	0.0125	0.0175	0.0025

4.2 环境要素影响分析

(1)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

天然气为清洁能源，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托原有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；轧制废气经收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；未捕集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。

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满足《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—2019）表 1 中排放限值；有组织排放的轧制粉尘排放浓度满足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5-2012）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。

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。经现场勘查，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、学校等环境敏目标。变动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

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；仅产生生活污水。企业生活污水近期由槽罐车拖运至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待管网建成后可直接接管，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社渚河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

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所在地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

厂界、北厂界昼间、夜间噪声均能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2类排放限值;项目周边保护目标颜家冲所在地声环境达到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表1中2类标准。变动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(4)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

变动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、氧化铁皮外售综合利用,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,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.3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

变动后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以及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天然气。

(1)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

①大气环境:天然气泄漏遇明火,引起火灾爆炸事故,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。

②水环境:在危废仓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,当发生泄漏、火灾事故时,迅速切断雨水排放口与外界的联通,将泄漏物、消防废水截流在厂区内并妥善处置,因此对地表水、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2) 风险防范措施

泄漏事故:为防止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,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,储运、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,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。生产车间、天然气管道周围均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,同时配备灭火器材,并定期检查充装。

火灾爆炸事故: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,设置通讯、报警装置,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;在储存危险物质区域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。

5 结论

综上所述，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溧阳市金华轧钢有限公司年产16000吨型钢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，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，未增加染物排放量。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均不发生变化。